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汇编

(之三)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汇编

(之三)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6月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发展“九五”规划

纲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	(15)
“九五”期间吉林省妇女发展规划	(32)
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	(46)
云南省妇女发展“九五”规划	(62)
青海妇女发展规划	(76)
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	(88)
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	(104)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发展 “九五”规划纲要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1996年2月

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标志，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发展“九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8年来，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补充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女权益的组织机构，有效地促进了妇女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各族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就业人数不断增长，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政议政和管理社会事务的程度不断提高，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自治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巨

大贡献。

我区是少数民族地区。与全国相比，妇女发展还存在着差距：妇女参政比例与妇女占人口比例及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程度不相适应，妇女干部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比例偏低；妇女整体文化素质偏低，青壮年妇女文盲占文盲总数的 65%，偏远的农村牧区女童失学率、辍学率较高；在劳动就业、招生、招工中，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企业女职工特殊利益的保护得不到落实；农村牧区有些已婚妇女的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得不到落实，贫困地区妇女生活状况还有待改善。特别是近年来，残害、拐卖妇女儿童的活动和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还时有发生。妇女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综观世纪之交的国际形势，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和平和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世界范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是民族素质的竞争。妇女的素质影响到民族的素质，影响到下一代的素质，妇女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区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今后的五年，是推动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妇女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时期。妇女的发展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区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促进社会的发展中，求得自身的进步和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妇女参与发

展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采取措施，确保《纲要》各项目标的实现。

一、主要目标

到本世纪末，我区各族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各族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管理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

（一）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

1. 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干部，争取配备2名妇女干部。

2.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党委、政府部门的领导班子至少要有一半配备1名妇女干部。

3.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多选配妇女干部。

4. 嘎查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中要有女同志。

5. 在各级领导岗位上，都要选配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二）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1.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努力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妇女就业领域。

2. 动员和组织城乡各族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和建设，提高女职工技能，为实现九五计划，加快自治区经济发展再立新功。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1. 在录用职工时，要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岗位或工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

3. 在全区城乡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4. 在全区逐步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制度。

（四）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1. 努力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积极培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到 2000 年，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全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降低女童失学率和辍学率，使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小学控制在 1.5% 以下，辍学率初中控制在 3.5% 以下。

3. 每年扫除 7 万妇女文盲，到 2000 年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非文盲率达 95% 以上。

4.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五）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1. 提高妇幼卫生、体育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2. 号召、鼓励妇女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体质。

3. 努力使城乡牧区妇女享有卫生保健，包括享有良好的

妇幼保健服务。

4. 全区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到80%。

5. 农村牧区新法接生率达到90%。

6. 提高农村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使孕产妇死亡率在1994年的基础上降低25%。

7. 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在高发地区达到90%，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六）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1. 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

2. 提倡夫妻互敬互爱，共同承担家务和抚育子女。

3. 禁止重婚纳妾，谴责婚外性行为，依法保护合法婚姻家庭。

4. 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七）有效地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拐骗、买卖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

（八）重视和扶持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事业，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1. 对贫困农村、牧区的30万名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

2. 平均达到一个行政村（嘎查）一个女农（牧）民技术员。

3. 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1000个。

4.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1万个。

（九）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1.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尚；教育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女性。

2. 搞好社会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到 2000 年，社区服务公司（或中心）发展到 500 个，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发展到 5300 个，便民服务网点发展到 6200 个。

3. 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女性。办好 46 所社会福利院（新建 15 所），老年公寓力争达到 12 个，每个盟市一个，逐步成立康复中心。

（十）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

1. 建立自治区级的妇女数据库。

2. 在自治区统计系统和部门工作统计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

二、政策和措施

（一）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1. 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保证妇女平等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2.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

3. 各级妇女组织要通过建立人才库、人才信息网和开展各种活动，积极发现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优秀妇女人才，发挥培养、输送妇女干部的基地作用。

4. 切实做好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

干部工作。要制定规划，定期检查，逐级落实。

5. 在领导班子换届和届中调整时，做好妇女干部的配备工作。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要有妇女干部人选；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无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委推荐、选派；现班子职数已满又需要配备妇女干部的，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选配。

6. 要把妇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后备干部中的女性比例，到2000年，至少达到20%。

7. 加强对妇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到2000年，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妇女干部比例上升到50%。有计划地安排妇女干部挂职锻炼、考察学习、交流、轮岗、培训，提高她们的政治理论素养、参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二）就业和劳动保护。

1. 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2. 发展职业介绍、就业咨询等服务业，指导妇女就业。

3. 积极发展农村牧区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吸收妇女就业，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

4. 鼓励和支持妇女采取各种形式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

5. 要关心亏损企业、双停企业的困难女职工，对富余下岗的女职工要与男职工同等对待。在实施“再就业工程”中，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帮助这些女职工再就业或自谋职业，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实施巾帼扶贫行动，筹建扶贫基金会。

6. 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建立定期检查身体和普查妇科病的制度，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7. 加强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制止企业以孕期、产期、哺乳期为由，单方面解除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从事超强度劳动、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行为。保证女职工不在危害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环境中工作，对招用未满 16 周岁女童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制裁。

8. 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内容之一。

9. 加强对女职工和企业负责人的劳动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贯彻执行法规的自觉性，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10. 改革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使女职工生育费用由企业管理逐步改为社会统筹管理。

11.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体系，在各级劳动部门中，要有专人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专业人才的培养。

12. 女职工委员会依法参加企业的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3. 在贯彻《劳动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时，要有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参加，要有女职工特殊利益的保护内容。

（三）教育与职业培训。

1. 各级政府要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出发，认真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

2.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普及义务教育，创造有利于女童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对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扶持，积极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

3. 逐步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各类院校在招生工作中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4. 充分利用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在城乡妇女中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5. 鼓励妇女立足本职，积极进取，岗位建功，岗位成才，使更多的妇女掌握1门以上的实用技术。

（四）卫生保健工作。

1. 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的产科建设，改善条件和设施，培训基层妇幼卫生人员，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 建立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肉眼可见残疾儿的报告制度。

3. 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预防孕期、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生。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4. 提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针对不同时期妇女的生理特点和心理特点，分别进行健康健身教育，传播性科学知识、自我保健知识与科学育儿知识。

5. 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牧区妇女健康的疾病。

6. 开展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孕产妇及育龄妇女的破伤

风类毒素接种工作，普及儿童免疫知识，实施计划免疫。

7. 大力提倡科学饮食方法，防治碘缺乏病，采取食盐加碘、服用碘油丸等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到2000年，基本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8. 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氟斑牙氟骨症病人的治疗。

9. 开展各种形式的适合妇女身心健康的体育健身活动。

（五）计划生育工作。

1.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宣传《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引导妇女转变婚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

2. 计划生育工作要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农民翻番致富达小康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提倡男到女家落户，依法分配口粮田、宅基地，落实承包责任田，草场和牲畜。

3. 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积极开展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工作。

4. 提高计划生育技术。积极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新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减少并发症，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10000以下。

5. 建立与健全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及有效率。

6. 积极提供适合少数民族生活生产习惯的避孕节育技术，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六）法律保护。

1. 制定地方法规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更加切实可行。

2. 提高司法和执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执法，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对不依法办事，知法犯法，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从重处理。

3. 继续深入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制止早婚、买卖婚姻、近亲婚姻等违法婚姻。

4.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一切合法的民事权利。

5. 组织各种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拐卖、虐待、迫害、遗弃、侮辱妇女等犯罪活动，坚决查禁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6. 严肃查处溺弃、残害女婴的犯罪活动，严禁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

7. 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观念，引导、帮助广大妇女增强依法保护的意识，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8.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接待与处理制度，开展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

（七）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1. 向全社会宣传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宣传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宣传有自尊、自信、自

立、自强精神的先进妇女，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逐步改变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社会风尚。

2.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制止家庭暴力，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素质，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

3. 加强社会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

4. 加强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的建设，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文化、科学知识和健康的文体活动。

5. 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咨询活动，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

6. 各级人民政府要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救济事业，扶持各类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和敬老院，配备必要的生活、医疗、康复设施，做好城乡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女童、孤老妇女的供养工作。

7. 鼓励和支持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

（八）扶持贫困地区和特困企业妇女事业的发展。

1.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2.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扶困项目。

3. 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妥善安置残疾妇女的生活、康复、教育和劳动就业。

三、组织与实施

（一）本《纲要》由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

实施。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充实和加强其办事机构，配备精干人员，保证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活动经费。

（二）实施《纲要》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按照《纲要》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各盟市、旗县都要制定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纲要》的落实情况作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实绩考核内容之一。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支持各级妇女组织的活动。逐年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鼓励社会各界赞助妇女事业。各级妇女组织要拓宽经费来源，增强经济实力。

四、监测与评估

（一）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体育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制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确保《纲要》目标的实施。

（二）要加强自治区级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建立妇女数据库，增设性别统计指标，并与国家级妇女统计接轨。

（三）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四）为了解和评估《纲要》的实施情况，要建立定期检

查、评审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施《纲要》过程中，要进行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到 20 世纪末，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做好实施《纲要》的总结和评估。